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教育處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教網字第 1080205642 號函
- (二)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訂定之

二、目的：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行動載具之定義：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

五、行動載具用途：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六、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附件一]，並送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每學年需重新申請。
- (二)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或教導處訓導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 (三)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隨身攜帶，若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 (四)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五)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另外，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
- (六)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上課期間、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

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七)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八) 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

1. 傳送及接送訊息
2. 上網
3. 拍照及攝影
4. 玩遊戲
5. 瀏覽影音檔案
6. 上社群網站

(九)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七、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四)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八、 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反本規範或有影響教學或學生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時，行動載具得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並負妥善保管之責，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九、 本規範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陳羿庭

主任

主任 黃筱棋

校長

中興國小
校長 陳世育